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花农〔2024〕68号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印发 2024—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 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4—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4—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 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粤财金〔2023〕35 号）《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2026 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农〔2024〕76 号）等有关要求，不断提升农业安全生产风险保障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锚定都市现代农业强区目标，坚决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筑牢全区高质量发展“三农”工作基本盘，不断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构筑多层次的农业保险风险分散机制，优化承保、理赔服务，推动农业保险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领导，积极宣传推广，引导农业生产者参保，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保障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引入商业保险运营机构进行经营管理，承担理赔责任风险。强化工作业绩考核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农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促进农户自愿投保。

（四）协同推进。确保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绩效。

三、实施内容

（一）范围。全区行政区域。

（二）时间。2024年至2026年，共3年。本方案在完成新一轮服务经营机构采购后开始实施。

（三）保险品种。

1.种植类：岭南水果、水稻（含水稻完全成本）、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花卉苗木、盆栽花卉、茶叶、蔬菜、大豆。

2.养殖类：能繁母猪、奶牛、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家

禽（含肉鸡、蛋鸡、肉鸭）、水产养殖。

3.设施农业：种植大棚（含棚架、棚膜和设施）。

4.区级试点品种。可结合我区实际和需要，在上述险种之外新设立特色险种或价格（收入）指数保险等，向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备案后实施。

（四）参保对象。全区符合投保条件的所有农户、企业、农场、合作社、镇（街）村等农业生产经营者。其中，种养场所、种养品种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有关规定；不得使用禁限用农（兽）药；养殖废弃物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猪、牛、鸡和鸭等养殖类品种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能繁母猪、牛等大牲畜应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参保的养殖户、企业、农场必须全场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五）保险期限。

1.水稻（含水稻完全成本）、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大豆以一个生长期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2.能繁母猪、奶牛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生猪（含育肥猪、仔猪）以一批次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3.种植大棚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蔬菜、花卉苗木、茶叶、岭南水果以一茬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盆栽花卉以一批次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肉鸡、肉鸭、水产养殖（含淡水、咸淡水）以一批次或一

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蛋鸡养殖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六）保险责任。

1.种植类：（1）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热带气旋、雹灾、冻灾、低温寒害、火灾、旱灾、雷击、地震、爆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病虫害鼠害、野生动物毁损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2）蔬菜除以上保险责任外，当保险标的遭遇单日降雨量达到100mm及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养殖类（不含水产养殖险）：（1）由于疫病、疾病、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旱灾、风灾、雷击、高温、地震、雹灾、冻灾、突发性滑坡、崖崩、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母猪、生猪（含仔猪、育肥猪）、奶牛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以上责任造成保险家禽（肉鸡、肉鸭、蛋鸡）死亡，且连续七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3%（含）或单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1%（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2）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3）养殖险设

定疾（疫）病观察期，其中能繁母猪 20 天、育肥猪 10 天、仔猪 3 天、奶牛 10 天，肉鸡 7 天、肉鸭 5 天、蛋鸡 15 天，保险期限届满续保的标的，免除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中疾病、疫病所致的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省级水产养殖险：（1）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疾病、疫病、高温、低温寒害、冻灾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产死亡，按照每口鱼塘保险水产养殖数量分别单独计算，且连续 7 天（含）内造成每口鱼塘死亡数量达到当批次保险水产养殖数量的 40%（不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2）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泥石流、河堤溃堤原因直接造成鱼塘漫堤、溃堤（溃口截面积 $> 0.5\text{m}^2$ ）造成保险水产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停电（停电时长 $> 4\text{h}$ ）造成保险水产养殖鱼塘增氧机、水泵不工作发生缺氧造成保险水产损失的，根据漫堤、溃坝等级或停电时间，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3）在保险期间内，出现保险水产所在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发布预警或涵盖预警地区的台风、暴雨、寒冷和高温预警或气象部门未发布预警，而实际预警地区的国家气象站监测数据达到预警类别时，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发布预警指定地区或涵盖预警指定地区的台风、暴雨、寒冷和高温预警提示报告，具体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

载明。预警类别触发条件分别为一类预警和二类预警。

4.地方水产养殖险：（1）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地震、泥石流、河堤溃堤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产的死亡，或者导致停电造成水产品养殖鱼塘增氧机、水泵不工作发生缺氧间接造成水产死亡，且死亡率达到15%（含）以上；（2）因遭受上述列明的自然灾害事故而发生溃坎、漫坎，致使保险水产逃逸；（3）由于高温、低温寒害、冻灾造成保险水产的死亡；（4）因疾病、疫病造成保险水产在观察期以后的死亡。被保险水产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为传染病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发生疾病死亡，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5）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水产出现（1）（2）（3）（4）所列明保险责任风险时，被保险人出于降低损失考虑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预防费用、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种植大棚险：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高温、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崖崩、火灾、野生动物毁损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各险种的承保理赔规程及详细赔付标准按照《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规范与赔付标准》执行。

(七) 保险金额和费率。

- 1.水稻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1000 元，费率 3.5%。
- 2.水稻完全成本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1250 元，费率 3.2%。
- 3.水稻制种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费率 15%。
- 4.玉米每造每亩保险金额为普通玉米 600 元、甜玉米 1000 元，费率 4%。
- 5.花生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1000 元，费率 2%。
- 6.马铃薯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1800 元，费率 8%。
- 7.甘蔗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1500 元，费率 4.5%。
- 8.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 2500 元，费率 7%；生猪中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 1500 元，费率 3.8%；仔猪每头保险金额 500 元，费率 5.6%。

(1) 购买猪苗养殖猪场。按批次投保，且只能投保育肥猪保险，育肥猪保额 1500 元/头。

(2) “自繁自养”猪场。即养殖场自己繁育仔猪并全部饲养至育成肥猪出栏，该类猪场可以合并仔猪和育肥猪 2 种保险类型进行投保，也可以单独投保仔猪保险或者育肥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保额 500 元/头、出栏育肥猪保额 1500 元/头。

(3) “自繁自养+外卖仔猪”猪场。即养殖场繁育仔猪部分在本场饲养至育成肥猪出栏，部分仔猪出售给其它猪场饲养。鉴于仔猪自养和外卖动态变化较大，数量核定较复杂，该类猪场原则

上只能投保仔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保额 500 元/头。如果该猪场要同时投保仔猪和育肥猪，则必须提供每季度和年度仔猪、育肥猪出栏销售有关凭证，以实际出栏数量作为最终审核结算仔猪、育肥猪投保数量的依据。

(4) 种猪场。即养殖场繁育仔猪全部出售给其它猪场饲养，该类猪场投保仔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保额 500 元/头。

仔猪、育肥猪的年出栏数量可以根据存栏能繁母猪数量的 18—25 倍推算（由镇街或片区畜牧兽医管理机构核定）。仔猪是指 2.5 公斤（含）—20 公斤（含）的小猪，育肥猪是指 20 公斤（不含）—出栏阶段的猪。

9. 奶牛：1—3 周岁（含 1 周岁不含 3 周岁）每头保险金额 20000 元、3—7 周岁每头保险金额 15000 元（含 3 周岁不含 7 周岁）、7—8 周岁每头保险金额 10000 元（含 7 周岁和 8 周岁），费率 6%。不足 1 周岁和大于 8 周岁的不在保险范围之内。

10. 大豆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600 元，费率 4%。

11. 岭南水果按年投保分三档，其中黄皮、李子、柿子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无花果、葡萄、火龙果、蓝莓、枇杷每亩保险金额 4000 元，香蕉、木瓜、荔枝、龙眼、柑桔橙柚、番石榴、杨桃等其他水果每亩保险金额 3000 元，费率为 6%。西瓜、草莓按造次投保，每造每亩保险金额分别为 1000 元、1500 元，费率

4%。

12.茶叶每亩保险金额 5000 元，费率 3%。

13.蔬菜：叶菜每茬每亩 900 元、根菜类/茎菜类/花菜类每茬每亩 1500 元、果菜每茬每亩 2000 元，大棚种植费率 3%，露天种植费率 6%。

14.花卉苗木（含鲜切花）按年投保，盆栽按批次投保。

品种	单位	细分种类	保额 (元)	保险费率	
				大棚内	露地
花卉苗木 (含鲜切花)	亩	多年生	5000	2.5%	5%
		一年多（一）茬	3000	2.5%	5%
盆栽	盆 (穴)	穴盘培养时期	0.5	2.5%	5%
		小于 90mm（盆径）	1.00	2.5%	5%
		90mm—140mm（盆径）	1.25	2.5%	5%
		140mm—190mm（盆径）	1.5	2.5%	5%
		大于 190mm（盆径）	1.75	2.5%	5%

15.种植大棚中简易大棚每亩保险金额 5000 元、钢结构大棚每亩保险金额 18000 元、高标钢结构大棚 32000 元（可购附加险

10000 元)。

险种	内容	保额（元）	费率
简易大棚	合计	5000	3%
	棚架	4000	1.25%
	棚膜及遮阳网	1000	10%
钢结构大棚	合计	18000	2.5%
	棚架	16500	1.82%
	棚膜及遮阳网	1500	10%
高标钢构大棚（主险）	合计	32000	2.5%
	棚膜及遮阳网	2000	10%
	棚架及主体承重	30000	2%
高标钢构大棚（附加险）	合计	10000	5%
	光线传感系统	4000	8%
	温控系统 (空调、风机、水帘)	4000	3%
	喷雾系统	2000	3%

注：种植大棚的棚架和棚膜必须同时投保，不单独投保。

16.肉鸡养殖保险每批每只保险金额 30 元，费率 1.8%。

17.肉鸭养殖保险每批每只保险金额 30 元，费率 1.5%。

18.蛋鸡养殖保险每批每只保险金额 40 元，费率 3%。

19.省级水产养殖险每亩保险金额 9000 元，费率 6%；地方水产养殖险各品种的保险金额详见《地方水产养殖品种保险金额一览表》，费率按照不同水产养殖品种的保险期间确定，3—6 个月费率 4%，7—9 个月费率 4.8%，10—12 个月费率 5.6%。

20.其他农产品价格收入保险的责任、保额、费率等按中央、省和市的政策执行。

（八）保费。各险种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九）保费承担比例。

1.中央财政补贴品种。

（1）种植类。水稻（含水稻完全成本）、水稻制种、玉米（甜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保险保费，种植农户负担 20%；中央财政补贴 35%；市、区两级财政补贴 45%。

（2）养殖类。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保险保费，养殖农户负担 25%；中央财政补贴 40%；市、区两级财政补贴 35%。

2.省级财政补贴品种。

（1）种植类。岭南水果、蔬菜、茶叶保险，种植农户负担 40%；省级财政补贴 5%；市、区两级财政补贴 55%。

（2）养殖类。家禽（含肉鸡、蛋鸡、肉鸭）养殖保险，养殖农户负担 40%；省级财政补贴 5%；市、区两级财政补贴 55%。

省级水产养殖险，农户负担 50%；省级财政补贴 5%；市、区两级财政补贴 45%。

（3）种植大棚险。农户负担 40%；省级财政补贴 5%；市、区两级财政补贴 55%。

3.地方财政补贴品种。

（1）种植类。大豆种植保险，种植农户负担 20%；市、区两级财政补贴 80%。盆栽花卉保险，种植农户负担 40%；市、区两级财政补贴 60%。

（2）养殖类。地方水产养殖险，农户负担 50%；市、区两级财政补贴 50%。

（3）高标钢构大棚及附加险。农户负担 40%；市、区两级财政补贴 60%。

根据市政府关于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有关规定，市、区两级财政补贴负担比例为 4:6。区级财政保费补贴由区级预算解决，也可以申请调剂其他涉农资金结余来解决。

四、承保机构选择

按照省、市方案有关规定，我区由区农业农村局公开招标自行采购新一轮承保机构，2024 年保费总额测算为 7200 万元，2025—2026 年度保费按各级年度预算确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以客观公正、公平竞争、诚实信用为原则，突出以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为基本导向和前提，坚持规范

有序、适度竞争，引导承保机构加大“保防救赔”体系建设投入，提供优质保险服务。

五、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严格落实《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综合考虑农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适应农业保险业务发展趋势和内在规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并强化预算约束，有序推进本地区农业保险规范发展。

（二）各级财政承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级保险经办机构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财政部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各级财政对保费补贴的前提是投保户自愿参保。市、区财政按照实际投保数据、缴费与保险公司结算保费补贴资金。农户不参保，政府不补贴。有条件的镇、村或合作社可以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农户自交保费部分或全额进行补贴。

（三）原则上保费补贴按季度拨付。农业保险中央和省级补贴资金实行省级统一结算，市、区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分别结算。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每季度按规定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报送材料至省农业农村厅结算拨付。市、区保费补贴资金由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和据实结算拨付。其中市级保费补贴结算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应由各区保险经办机构编制保

险承保情况，经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抄送区财政局，报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各区上报的承保情况，编制市级财政保费补贴申请，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再送市财政局按程序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区级财政保费补贴情况在区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公示。保险经办机构对承保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区、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可以通过抽查或委托中介核实相关数据，检查情况与保险经办机构年度考核挂钩。区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补充通知细化本区审核拨付程序。

（四）区财政部门牵头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监督工作，区、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分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保险经办机构和有关单位（个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

六、协保体系建设

承保机构可依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或公共服务中心、生产托管运营中心、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村民委员会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每村结合实际需要可设立一名或多名协保员。由承保机构与协办机构、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协办机构、协保员负责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承保、理赔、定损等具体业务。承保

机构应依法依规向协办机构、协保员支付相关费用，协保经费可按不超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的 5%提取，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载明。向协保员支付协保费，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对协办机构、协保员的业务培训，对其协办行为负责。

七、“保防救赔”体系建设

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保防救赔”一体化体系，发挥保险机制在灾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灾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加大防灾减损资金投入，强化风险管控，坚持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减损工作，通过再保险等有效方式分散风险。保险机构年度防灾减损资金投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当地农险签单保费规模的 1.5%(专业农险公司不低于 1%)。

八、监督考核

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和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的全流程监管，强化对承保机构服务的监督考核。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定期对本区农业保险投保真实性、结算数据准确性、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投保理赔业务规范性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严查虚构或虚增保险标的、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挪用赔款，以及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行为。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风险隐患的保险机构，终止其在本区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资格。对检查中

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送有关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职责分工

（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宣传、指导、协调推进工作；做好分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结算、监督检查、绩效自评及信息公开工作；与区财政部门沟通落实本级保费补贴资金和工作经费的预算；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年度考核；发生重大疑难案件或大面积灾害时，协调组织评估专家小组配合保险公司及其他部门共同做好查勘定损理赔工作；视情况需要组织对各镇街审核的各险种保险承保、理赔的真实性进行复核。

（二）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区域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宣传、指导与协调推进工作；牵头组织对辖区内各险种保险承保、理赔的真实性进行核实；配合保险公司做好保险信息收集和补贴资金申请并协调村（居）委会协助保险公司及时做好投保资料收集、验标等工作；发生较大疑难案件或较大面积灾害时，配合保险公司及其他部门共同做好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三）区财政局：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负责财政补助资金的筹集落实，根据区农业农村部门测算的年度保费补贴需求安排区级财政预算，确保足额安排；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管。

（四）区商务局：加强对保险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协助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鼓励、支持保险机构结合花都区情创新和推广农业保险产品，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水平，持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五）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信息及数据，完善气象站点建设，负责提供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的理赔气象数据证明或报告，研究气象指数定损模型及应用，配合区农业农村局、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六）保险机构：负责做好种植（养殖）企业（场、户）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上报和管理的工作；按规定报送保费补贴情况表并对承保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加强对协办机构、协保员的业务培训，按不超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的5%标准列支协保工作经费；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做到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理赔服务查勘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

附件：1.各险种保险金额、费率、保费补贴比例一览表

2.地方水产养殖品种保险金额一览表

3.保险名词释义

4.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保险承保汇总表

5.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保险承保明细表

附件 1

各险种保险金额、费率、保费补贴比例一览表

险种类型	险种	保额	费率	保险费	中央 财政 补贴	省 财政 补贴	市县 财政 补贴	农户 负担 比例
		元/亩、头、 羽	每造/年/批	元				
中央 财政 补贴 险种	水稻	1000	3.5%	35	35%	0	45%	20%
	水稻完全成本	1250	3.2%	40	35%	0	45%	20%
	水稻制种	2000	15%	300	35%	0	45%	20%
	马铃薯	1800	8%	144	35%	0	45%	20%
	玉米	600	4%	24	35%	0	45%	20%
	甜玉米	1000	4%	40	35%	0	45%	20%
	花生	1000	2%	20	35%	0	45%	20%
	甘蔗	1500	4.5%	67.5	35%	0	45%	20%
	能繁母猪	2500	7%	175	40%	0	35%	25%
	仔猪	500	5.6%	28	40%	0	35%	25%
	育肥猪	1500	3.8%	57	40%	0	35%	25%
	奶牛 1—3 岁	20000	6%	1200	40%	0	35%	25%
	奶牛 3—7 岁	15000	6%	900	40%	0	35%	25%
	奶牛 7—8 岁	10000	6%	600	40%	0	35%	25%
省级 财政	岭南水果—黄 皮、李子、柿子	2000	6%	120	0	5%	55%	40%

险种类型	险种	保额	费率	保险费	中央财政补贴	省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农户负担比例
		元/亩、头、羽	每造/年/批	元				
补贴险种	岭南水果—无花果、葡萄、火龙果、蓝莓、枇杷	4000	6%	240	0	5%	55%	40%
	岭南水果—西瓜、草莓	1000/1500	4%	40/60	0	5%	55%	40%
	岭南水果—荔枝、龙眼等其他水果	3000	6%	180	0	5%	55%	40%
	茶叶	5000	3%	150	0	5%	55%	40%
	露地蔬菜	900/1500/2000	6%	54/90/120	0	5%	55%	40%
	大棚蔬菜	900/1500/2000	3%	27/45/60	0	5%	55%	40%
	花卉苗木（一年一茬、一年多茬）	3000	2.5%/5%	75/150	0	5%	55%	40%
	花卉苗木（多年生）	5000	2.5%/5%	125/250	0	5%	55%	40%
	简易大棚	5000	3%	150	0	5%	55%	40%
	钢结构大棚	18000	2.5%	450	0	5%	55%	40%
	肉鸡	30	1.8%	0.54	0	5%	55%	40%
	肉鸭	30	1.5%	0.45	0	5%	55%	40%
	蛋鸡	40	3%	1.2	0	5%	55%	40%
	省级水产养殖（含淡水、咸淡水）	9000	6%	540	0	5%	45%	50%

险种类型	险种	保额	费率	保险费	中央财政补贴	省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农户负担比例
		元/亩、头、羽	每造/年/批	元				
地方财政补贴险种	大豆	600	4%	24	0	0	80%	20%
	盆栽—穴盘培养时期	0.5	2.5%/5%	0.0125/0.025	0	0	60%	40%
	盆栽—盆径小于90mm	1	2.5%/5%	0.025/0.05	0	0	60%	40%
	盆栽—盆径90—140mm	1.25	2.5%/5%	0.03125/0.0625	0	0	60%	40%
	盆栽—盆径140—190mm	1.5	2.5%/5%	0.0375/0.075	0	0	60%	40%
	盆栽—盆径大于190mm	1.75	2.5%/5%	0.04375/0.0875	0	0	60%	40%
	高标钢构大棚	32000	2.5%	800	0	0	60%	40%
	高标钢构大棚（附加险）	10000	5%	500	0	0	60%	40%
	地方水产养殖（含淡水、咸淡水）	物化成本表	4%/4.8%/5.6%	——	0	0	50%	50%

说明：1.蔬菜中叶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 900 元、茎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 1500 元、果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

2.岭南水果中西瓜、草莓按造投保，西瓜每亩保险金额 1000 元，草莓每亩保险金额 1500 元；

3.花卉苗木（含盆栽）中大棚种植费率 2.5%，露地种植费率 5%；

4.地方水产养殖（含淡水、咸淡水）中 3—6 个月费率 4%，7—9 个月费率 4.8%，10—12 个月费率 5.6%；

5.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保额、费率及各级财政分担比例根据省下达通知调整并执行。

附件 2

地方水产养殖品种保险金额一览表

编号	水产品种	每亩保险金额 (元/亩)
1	鲢鱼	227.00
2	鳙鱼	680.00
3	淡水白鲳	8,120.00
4	乌头鲈	8,120.00
5	黄尾鲈	9,950.00
6	土塘虱	10,000.00
7	鲤鱼	12,600.00
8	鲫鱼	12,600.00
9	罗非鱼	14,640.00
10	鲮鱼	15,500.00
11	胜斑鱼	18,000.00
12	乌鳢（生鱼）	19,000.00
13	草鱼	20,304.00
14	牛蛙	20,500.00
15	盲曹鱼	21,420.00
16	金鲳鱼	24,900.00
17	太阳鱼	24,900.00
18	金鼓鱼	25,025.00
19	澳洲宝石鲈	25,600.00
20	甲鱼（水鱼）	26,000.00
21	草龟	26,000.00
22	叉尾鮰	27,450.00
23	银鲳鱼	28,800.00
24	黑鳍鲷	29,800.00
25	鲮鱼	30,000.00
26	巴鱼	31,500.00

编号	水产品种	每亩保险金额 (元/亩)
27	吻鱼	33,000.00
28	黄鳍鲷	34,800.00
29	红鲤鱼	34,800.00
30	武昌边鱼	46,080.00
31	巴沙鱼	47,200.00
32	黄骨鱼	48,300.00
33	龙趸	52,000.00
34	桂花鱼	55,200.00
35	花鳗鲡	56,500.00
36	泥鳅鱼	57,500.00
37	甜菊鲷	61,200.00
38	马鲛鱼	64,000.00
39	澳洲淡水黑鲷	66,600.00
40	美国红鱼	76,500.00
41	鲥鱼	80,250.00
42	光倒刺鲃	82,650.00
43	青斑	86,000.00
44	斑鱼	90,000.00
45	刺鳅鱼	90,000.00
46	加州鲈	99,000.00
47	笋壳鱼	100,000.00
48	海鲈	100,000.00
49	鳗鲡	100,000.00
50	鳄鱼	100,000.00
51	珍珠鳖	100,000.00
52	鳄鱼	100,000.00

说明：1.表中的各品种每亩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值，超过不予补贴。

2.原则上混养塘的每口塘承保品种不超过3种；按各品种养殖比例*
每口塘面积据实承保。

附件 3

保险名词释义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2.暴风：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3.台风：属于热带气旋的一种，风力达 12 级以上的，统称为台风。

4.龙卷风：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典型巨大的龙卷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6.灾害警报期：是指由各有关地区的相关部门通过电台、电视等多种媒体渠道发布的相关灾害的预警提醒，从发布灾害预警提醒开始到解除预警提醒为止。

7.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植株耐淹能力，造成植株受损（减产）。

8.风灾：指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9.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动植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10.冻灾：指因遇到 0℃以下，引起作物（或动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或动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11.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12.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13.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14.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15.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突发性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7.病虫害鼠害：指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微生物、昆虫、杂草和鼠类（检疫性生物除外）直接引起的农作物减产和绝收的灾害。

18.最大十分钟平均风速：是指每日的十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最大风速：指在一天给定时段内的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

19.霾：指原因不明的大量烟、尘等微粒悬浮而形成的浑浊现象。

20.低温寒害：在 0℃及以上，遭受 24 小时内降温 10℃以上或 48 小时内降温 12℃以上且最低气温降低于某温度（沿海地区 7℃、其他地区 5℃）以下的强冷空气，导致农产品无法正常生长发育进而引起产量损失；连续三日日平均气温低于 9℃易导致种植险受损。

21.高温：日最高气温达到 35℃以上的天气。

22.热带气旋：是发生在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的低压涡旋，是一种强大而深厚的热带天气系统。

23.疫病、疾病（猪、牛）：指突发性或具有高传染性病毒导致保险标的死亡，如：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猪支原体肺炎、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蓝耳病、流行热疫病、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病、日本血吸虫等。

24.疫病、疾病（水产）：指和草鱼出血病、传染性脾肾坏死病，锦鲤疱疹病毒病、鲤春病毒血症、刺激隐核虫病、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病毒性神经坏死病、流行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斑点

叉尾鮠病毒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流行性溃疡综合症、白斑综合症、桃拉综合症、黄头病、白尾病、杆状病毒病、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传染性肌肉坏死病、鮠类肠败血症、迟缓爱德华氏菌病、小瓜虫病、黏孢子虫病、三代虫病、指环虫病、链球菌病、颤抖病、包纳米虫病、折光马尔太虫病、奥尔森派琴虫病、腺炎病、脑膜炎败血金黄杆菌病、细菌性烂鳃病、细菌性肠炎病、虹彩病等。

25.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26.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27.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

28.一年生花卉：在一个或两个生长季内完成生活史的花卉，即从播种（移栽）到开花、结实、枯死均在一个或两个生长季内完成的花卉。

29.多年生花卉：个体寿命超过两年的，能多次开花结实的花卉。

30.日降雨量：是指在1日内（当日晚8点至第二日晚8点），从天空降落到地面上的雨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水面上积聚的水层深度。

31.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32.野生动物毁损：是指因野生动物侵袭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

33.漫坎：由于自然灾害原因，鱼塘水位高于塘基，导致水表产逃逸情况。

34.溃坎：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暴风、台风、龙卷风、洪水、雷击、地震、泥石流、河堤溃堤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产品养殖鱼塘直接造成鱼塘溃堤，导致水产逃逸。

35.一类预警：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或暴雨、寒冷和高温的橙色、红色预警或专业气象服务机构预警发布相关要素一类预警提示报告。

36.二类预警：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的白色、蓝色预警或暴雨、寒冷和高温的黄色预警或专业气象服务机构预警发布相关要素二类预警提示报告。

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_____保险承保汇总表

统计季度：____年 第____季

单位：亩（头、羽、盆）元

序号	行政区域	本季承保 数量	本季投保 总金额	本季投保 总保费	中央财政补贴		省级财政补贴		市级财政补贴		区级财政补贴		备注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1													
2													
3													
4													
5													
6													
合计：													

保险机构盖章：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5

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_____保险承明细表

统计季度：_____年 第_____季；承保总户数：_____户

单位：亩（头、羽、盆）元

序号	被保险人	标的名称	保险数量	标的种养地点	保险起始日	保险终止日	保险金额	总保费	中央补贴金额	省级补贴金额	市级补贴金额	区级补贴金额	农户缴费金额
1													
2													
3													
4													
5													
合计：													

保险机构盖章：
日期：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8 日印发
